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 M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二氯甲烷；亚甲基氯；甲撑氯

化学品俗名：二氯甲烷；亚甲基氯；甲撑氯

化学品英文名：Dichloromethane; Methylene chloride; DCM

分子式：CH₂Cl₂ 分子量：84.93

CAS No. : 75-09-2

企业名称：长沙升阳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街道香樟路 819 号万坤图商业广场 1-1105

邮政编码：410000

企业电话：0731-84727377 / 82314908

传真：0731-89712522

应急咨询电话：0532-83889090（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 0731-84727377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主要用于二氟甲烷（R32）、医药、农药、胶粘剂、聚氨酯发泡、涂料等；用作溶剂和脱漆剂。执行标准 GB/T 4117-2008。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 类别：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2013），该产品分类如下：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4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A

致癌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麻醉效应），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

标签要素象形图：惊叹号、健康危害

警示词：危险 / 警告

危险性说明：吞咽有害；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刺激；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可能致癌；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损害。

预防措施：不要吸入粉尘/烟雾/气体/雾/蒸汽/喷雾。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使用前取得专门说明，在阅读并了解所有安全预防措施之前切勿操作。

事故响应：如吸入：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体位。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后继续冲洗。如接触或有疑虑：求医/就诊。如感觉不适，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安全储存：存放处须加锁。存放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场所。保持容器密闭。应与食品和饲料、强氧化剂、强碱、金属分开存放。沿地面通风。

废弃处置：按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要让该化学品进入环境，避免散溢物流入土壤、水道、排水沟和下水道。

物理和化学危险：特定条件下易燃，特定条件下易爆。蒸气比空气重，可能产生静电。受热引起压力升高，有破裂危险。

健康危害：吸入有毒，可致死。可刺激鼻和喉，可能损害神经系统。症状可包括头痛、恶心、头晕、倦睡和意识模糊。二氯甲烷在体内形成一氧化碳，可能损害血液（降低携氧能力）。对皮肤和眼睛有刺激性。可能致癌（IARC 2A 组：很可能对人类致癌）。

环境危害：对水生生物有毒。

第三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主要危险组分

浓度

CAS No.

二氯甲烷

≥99.5%

75-09-2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服。冲洗，然后用水和肥皂清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先用大量水冲洗几分钟（如可能易行，取下隐形眼镜），然后就医。

吸入：新鲜空气，休息。必要时进行吸氧治疗。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立即给予医疗护理。

食入：漱口。不要催吐。必要时进行吸氧治疗。立即就医。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急救时戴防护手套，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对症处理，监测血液中碳氧血红蛋白浓度。

医疗护理和特殊的治疗：可能发生迟发性症状，建议医疗观察 24~48 小时。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使用干粉、抗溶性泡沫、雾状水、二氧化碳灭火。

特别危险性：特定条件下易燃。在火焰中释放出刺激性或有毒烟雾（或气体）。受热引起压力升高，有破裂危险。热解后产生 HCl 和痕量的光气。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消防人员须佩戴自给式呼吸器和全身防护服。着火时，喷雾状水保持料桶等冷却。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撤离危险区域，向专家咨询。

个人防护：自给式呼吸器。通风。

环境保护措施：不要让该化学品进入环境，防止进入下水道和水体。

泄漏后的消除方法：将泄漏液收集在可密封的容器中。用沙子或惰性吸收剂吸收残液。然后按照当地规定储存和处置。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防止蒸气积聚产生麻醉和窒息危险，作业现场加强通风。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密闭操作，局部排气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避免与碱金属、食用化学品接触。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保持容器密封。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 30℃，相对湿度不超过 80%。应与碱金属、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存于没有排水管或下水道的场所。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 / 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PC-TWA）200 mg/m³；OSHA PEL 25 ppm（8h TWA）；NIOSH REL（10h TWA）建议最低；IDLH 2300 ppm。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NIOSH 1005。

工程控制方法：系统密闭，局部排气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或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易挥发液体，带芳香气味，有刺激性

熔点(℃)：-96.7

沸点(℃)：39.75

闪点(℃)：无（不燃，特定条件下可燃）

爆炸极限(V%)：12~19（空气中）

引燃温度(℃)：556

饱和蒸气压(kPa)：47.4（20℃）

相对密度(水=1)：1.326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2.93

溶解性：微溶于水（20℃时约 20 g/L），溶于乙醇、乙醚

辛醇/水分配系数：1.25

分解产物：HCl、光气、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其他理化性质：热解后产生 HCl 和痕量的光气；与水长期加热生成甲醛和 HCl。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危险反应：与碱金属、强氧化剂、强碱发生反应。热解后产生 HCl 和痕量光气。与铝粉接触有燃烧危险。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热、明火、强光。

禁配物：碱金属、强氧化剂、强碱、金属、食品和饲料。

危险的分解产物：HCl、光气、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LD50：1600~2000 mg/kg（大鼠经口）；>2000 mg/kg（大鼠经皮）。
LC50：88 mg/L（4 小时，大鼠吸入）。

皮肤刺激或腐蚀：造成皮肤刺激（类别 2）。

眼睛刺激或腐蚀：造成严重眼刺激（类别 2A）。

其他：可能致癌（IARC 2A 组）；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麻醉效应）；长期或反复吸入接触对中枢神经系统造成损害。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对水生生物有毒，水危害等级 2（有危害）。

持久性和降解性：不易降解。

其他有害作用：不得让产品接触地下水、水道或污水系统。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化学品残余废弃物处置方法：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避免散溢物流入土壤、水道、排水沟和下水道。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物的处置方法：按未用产品处置，处置必须按官方规定执行。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编号）：1593

联合国运输名称：二氯甲烷 / 二氯甲烷溶液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6.1

包装标志：毒害品（毒性物质）

包装类别：III

包装组（如果可能）：III 类。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包装方法：专用槽车、铁桶 250 公斤/桶。

运输注意事项：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碱金属、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 年 11 月 4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 12 月 7 日修订）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 7 月 29 日修订）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第 352 号令）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 号）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2013）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

《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2012）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本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所列危险化学品（序号以应急管理部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本版为第 1.0 版，按照 GB/T 16483-2008《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7519-2013《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编写指南》、GB 30000 系列分类标准编制。

参考文献：

【1】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署：国际化学品安全卡（ICSC），网址：

<http://www.ilo.org/dyn/icsc/>

【2】国际癌症研究机构，网址：<http://www.iarc.fr/>

【3】OECD 全球化学品信息平台，网址：<https://www.echemportal.org/>

【4】美国 NIOSH/CDC 化学品安全指南，网址：

<https://www.cdc.gov/niosh/npg/>

【5】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6】GB/Z 17519、GB 30000 系列国家标准

免责声明：本说明书基于现有公开权威资料编制，旨在提供化学品安全使用信息。使用者应结合具体使用条件判断其适用性，并对使用后果自行负责。长沙升阳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不对因使用本文件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